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賦予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大量付印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3月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